

榆林仲裁委员会 仲裁案件收退费标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会仲裁收退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规定，参照《仲裁委员会收费管理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向本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三条 案件受理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仲裁请求事项有明确争议金额或者价款的，根据当事人请求的金额或者价款，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案件受理费：

1. 1000 元以下的部分，100 元；
2. 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按照 4% 交纳；
3. 50001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3% 交纳；
4.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
5.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
6.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
7. 1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二）仲裁请求事项没有明确争议金额或者价款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仲裁请求事项为确认合同效力的，根据合同标的额不同分别收取：

100 万元以下收取 1000 元；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收取 3000 元；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收取 5000 元；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收取 10000 元；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收取 30000 元；

5000 万元以上收取 50000 元。

其中，确认优先权的比照前述规定收取。

2. 仲裁请求事项为撤销合同、请求解除合同、确认合同解除等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调整的，原则上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3. 仲裁请求事项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效力、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者解除、撤销、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原则上以该项仲裁请求对应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4. 仲裁请求涉及履行一定行为或履行合同附随义务等，每项交纳 1000 元案件受理费。

5. 仲裁请求事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无税额（税率为 0、免税或不征税等）的，收取案件受理费 1000 元；发票有税额的，按照“请求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发票税率”计算争议金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6. 仲裁请求事项金额需要经过鉴定方可确认的，当事人应当

提供暂估算金额作为争议金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7. 仲裁请求事项争议金额不明确或者案涉合同未明确约定标的额的，由本会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履行、市场价格等个案实际情况，确定争议金额。

第四条 仲裁请求事项为按照一定标准给付利息、违约金或者赔偿其他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供明确的计算方法。当事人主张计算到裁决作出之日或者实际给付之日的，应当按照“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计算争议金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五条 仲裁请求事项包含多项的，合并计算案件受理费。

第六条 案件处理费按照受理费 30% 交纳，由此计算的处理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交纳处理费。

第七条 本会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当事人交纳：

（一）当事人选定居住地或者工作地在开庭地以外的仲裁员产生的差旅费等；

（二）当事人约定或者申请经本会同意在本会以外开庭产生的差旅费、场地费等；

（三）当事人申请紧急仲裁员程序并经本会同意产生的紧急仲裁员费用等；

（四）当事人申请本会协助进行临时仲裁产生的管理费用等；

（五）其他因当事人的原因产生的速录费、翻译费、专家费、鉴定费、专家评议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申请人或者反请求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用，未按规定预交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或者反请求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变更、增加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而导致争议金额增加的，应当补交相应的仲裁费用。

第十条 仲裁费用的退费标准，以双方当事人实际交纳金额计算。

第十一条 仲裁费用按照下列情形退回：

（一）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回，案件处理费不予退回；

（二）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首次开庭前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案件受理费按照 50%比例退回，案件处理费不予退回；

（三）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后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四）书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回，案件处理费不予退回；仲裁庭组成后，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五）申请人或者反请求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反请求申请，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六）经本会、仲裁庭认定本会无仲裁管辖权的案件，仲裁费用全部退回。

第十二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仲裁庭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仲裁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承担。

第十四条 存在其他特殊情形，需由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会根据本细则和实际情况单独制定各类仲裁案件仲裁费用收取标准。

第十六条 本会受理涉港澳台及涉外案件同样适用本细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仲裁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仲裁案件争议金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依照本会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后计算，交纳仲裁费用。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受理的案件，退费按照原退费标准执行。

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收费标准

当事人根据《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向本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的，收费标准如下：

1. 当事人申请紧急仲裁员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为 10000 元，该费用一经交纳，不予退还。如发生紧急仲裁员更换事宜，每次加收费用 2000 元。

2. 紧急仲裁员报酬为 8000 元。

3. 除上述费用外，本会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开支。